

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

(2015年3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12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产业规划
- 第三章 种植管理
- 第四章 加工和经营
- 第五章 质量管理
- 第六章 产业扶持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人参资源,促进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人参种植、加工、经营、检验、鉴定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人参用于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和日化产品加工时,应当同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指人参,是指五加科人属人参,包括根、茎、叶、花、果实和种子、种苗。人参分为园参和林下参。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参产业研究,强化科技支撑,促进种植、加工、流通、品牌建设一体化发展,统筹推进人参产业发展政策的制定和项目实施,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部门的问题,督促指导人参产业发展工作落实。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人参产业管理工作。

有关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参产业管理工作。

省人民政府和有关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人参产业发展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和有关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过财政支持、金融、科技、人才扶持以及产业政策引导,支持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和有关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在人参产业发展和管理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产业规划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合理配置和产业结构优化的原则,制定全省人参产业发展规划,加强人参道地性保护,明确人参种植区域与规模、产业结构与布局、市场规划与建设等内容,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有关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全省人参产业发展规划,制定本地区人参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参种植生态环境整体性评估,科学调整优化人参种植业结构,有序发展林下参,推动园参和林下参同步发展。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大型人参企业和产业集群,规划建设人参精深加工产业园区。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人参产业发展需要,规范专业人参交易市场和人参贸易集散中心建设。

第三章 种植管理

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和有关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人参育繁推体系,加强种质资源保护、种质资源创新和良种选育。

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开展人参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建设人参种质资源库、续种培优种质资源圃、良种繁育基地,培育优良品种。

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人参标准化种植规程。人参种植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人参标准化种植规程。

“水中活化石”和“生态环境风向标”的中华秋沙鸭前来栖息,它们的到来是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的最好证明。

近年来,随着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越来越多野生动物在企业辖区林区内繁衍生息。对此,姜锐表示,要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到实处,继续强化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守护好这片绿水青山,为美丽吉林建设添砖加瓦。

红石林业公司近年来精心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挑选最契合本地生长、生态价值高的树种,定期开展幼林抚育,不断壮大森林后备资源。

“我们既要保护,也要发展。”姜锐介绍,红石国家森林公园是省内集山、岛、湖三位一体的多功能型国家级森林公园。到了春夏,这里溪流清澈,甚至会吸引被誉为

扬鞭奋进蹄跃新程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红石林业公司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森林文化等产业,努力打造生态美、百姓富、产业强的美丽家园。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红石林业公司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森林文化等产业,努力打造生态美、百姓富、产业强的